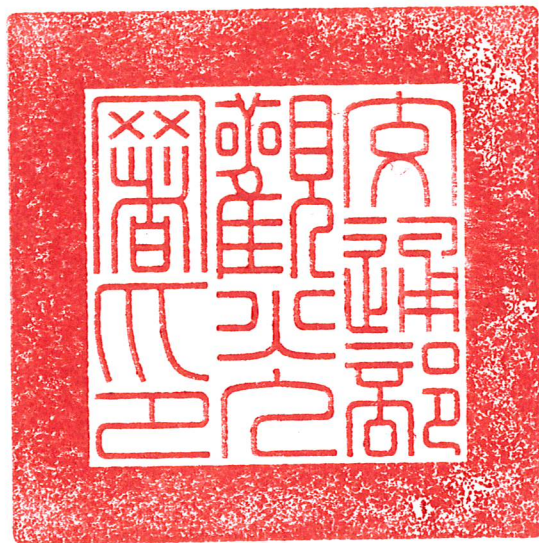


交通部觀光署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22 日

發文字號：觀國字第 11410022401 號



修正「交通部觀光局推動境外獎勵旅遊來臺獎助要點」，名稱並修正為「交通部觀光署推動境外獎勵旅遊來臺獎助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交通部觀光署推動境外獎勵旅遊來臺獎助要點」

署長 周永暉

交通部觀光署推動境外獎勵旅遊來臺獎助要點

中華民國105年3月10日觀國字第10509037111號令訂定發布

中華民國106年4月19日觀國字第1061002371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107年12月20日觀國字第10709263501號令修正發布，並自108年1月1日生效

中華民國111年5月9日觀國字第11109079641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114年4月22日觀國字第11410022401號令修正發布

一、交通部觀光署（以下簡稱本署）為鼓勵境外（含中國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獎勵旅遊團體來臺，以使臺灣成為亞洲重要旅遊目的地並促進觀光產業發展，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獎助對象：

（一）主辦獎勵旅遊活動並經境外主管機關立案之企業或法人組織。

（二）經境外企業或法人組織委託主辦來臺獎勵旅遊活動之境外旅遊目的地管理公司、旅行業者或國內旅行業者。

三、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一）獎勵旅遊：指境外企業或法人組織為激勵或鼓舞公司員工銷售或達成公司管理目標而以招待其員工或相關人員來臺旅遊活動為回饋方式之旅遊。

（二）獎勵旅遊團體：指參加來臺獎勵旅遊活動之境外旅客組成之團體。

（三）爭取階段：指為爭取獎勵旅遊來臺辦理之期間。

（四）舉辦階段：指獎勵旅遊團體來臺之期間。

四、獎助項目及原則：

（一）爭取階段：

1、具有獎勵旅遊團體來臺辦理決策權之境外人士來臺踏勘或考察之經濟艙機票及旅館標準客房費用獎助，旅館客房每間每晚不逾新臺幣五千元；其獎助金額最高以新臺幣二十萬元為上限。

2、預定來臺三天二夜獎勵旅遊團體至少五百人，預定來臺四天

三夜以上獎勵旅遊團體至少三百人，每一團體來臺踏勘或考察限一次並以二名為限；預定來臺團體達一千人以上者，由本署視團體規模專案核定獎助上限及名額。

(二) 舉辦階段：

1、來臺僅停留三天二夜之獎勵旅遊團體，本署依每梯次團體規模提供以下金額內之文化表演、臺灣特色藝文節目觀賞、參訪經地方政府具函推薦之在地特色文史據點或來臺歡迎布條獎助：

- (1) 三十人以上不滿一百人，每團獎助新臺幣二萬元。
- (2) 一百人以上至二百人，每團獎助新臺幣三萬元。
- (3) 二百零一人以上至三百人，每團獎助新臺幣六萬元。
- (4) 三百零一人以上至四百人，每團獎助新臺幣八萬元。
- (5) 四百零一人以上至八百人，每團獎助新臺幣十二萬元。
- (6) 八百零一人以上，每團獎助新臺幣十五萬元。

2、來臺停留四天三夜以上獎勵旅遊團體，依同一年度來臺總人數為計算基準提供下列獎助：

- (1) 三十人以上至三百人，每位旅客獎助新臺幣四百元。
- (2) 三百零一人以上至一千人，每位旅客獎助新臺幣六百元。
- (3) 一千零一人以上，每位旅客獎助新臺幣八百元。

3、同一企業或法人組織連續二年來臺辦理四天三夜以上獎勵旅遊活動者，依第二年來臺總人數，提供下列獎助：

- (1) 三十人以上至三百人，每位旅客獎助新臺幣六百元。
- (2) 三百零一人以上至一千人，每位旅客獎助新臺幣八百元。
- (3) 一千零一人以上，每位旅客獎助新臺幣一千元。

4、前二目獎助經費限定用於獎勵旅遊團體來臺歡迎布條、文化表演觀賞或參訪地方特色文史據點、住宿、餐飲、參觀點門票、活動場地租用、國內旅行業接待相關費用。

5、來臺停留四天三夜以上獎勵旅遊團體，係由設立於新加坡、

馬來西亞、泰國、菲律賓、印尼、汶萊、越南、寮國、緬甸、柬埔寨、印度、不丹、澳洲、紐西蘭之境外企業或法人組織主辦者，另提供下列獎助：

(1) 三十人以上獎勵旅遊團體，提供該團抵臺之迎賓宴獎助，每位旅客獎助新臺幣四百元。

(2) 二百人以上獎勵旅遊團體，除提供迎賓宴獎助外，來臺期間參訪地方政府具函推薦之在地特色文史據點者，另提供以下金額內之獎助：

甲、二百人以上至三百人，每團獎助新臺幣八萬元。

乙、三百零一人以上至四百人，每團獎助新臺幣十萬元。

丙、四百零一人以上，每團獎助新臺幣十二萬元。

6、本署得提供獎勵旅遊團體來臺行前行政協助與臺灣觀光宣傳資料及紀念品。

(三) 同一申請案不得與本署所提供之其他獎助或促銷方案重複申請。

五、申請及審查程序：

(一) 由獎助對象填具獎助申請表（如附件一）向本署提出申請，獎助對象有二個以上時，應自行協調申請單位。由境外企業或法人組織申請者，應送本署駐外辦事處初步審查，符合規定者，陳報本署核定；委託國內旅行業者申請者，應送本署審查核定。

(二) 申請單位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二條及第三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者，應填報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十四條第二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及切結書。

(三) 爭取階段：獎助對象應檢附獎勵旅遊勘察申請案之內容（來臺人數、行程、經費預算等資料）及預定籌組獎勵旅遊團體相關內容（含獎勵旅遊團體所屬企業或法人組織簡介及合法設立證明文件、預定來臺人數規模等資料）於境外來臺實地勘察人員抵臺至少十五天前提出申請。

(四) 舉辦階段：獎助對象應檢附獎勵旅遊申請案之內容(含獎勵旅遊團體所屬企業或法人組織簡介或合法設立證明文件、獎勵旅遊團體人數、詳細行程、來臺相關費用支付訂金證明、經費預算等資料)於獎勵旅遊團體來臺至少十五天前提出申請。

(五) 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捐)助，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申請補(捐)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應撤銷該補(捐)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六、經費來源：本要點獎助所需經費由本署觀光發展基金編列預算支應，並採先申請先保留方式，當年度預算額度用罄時，本署得公告停止受理申請。

七、經費結報請撥程序：

(一) 爭取階段

- 1、獎助對象應於勘察人員離臺後一個月內，填具核撥申請表(如附件二)向本署提出結報申請。
- 2、獎助對象應併同舉辦階段之活動企劃書，檢附勘察人員來臺佐證資料(包括旅客名單、行程照片、支出憑證或其他可證明支出項目及金額文件)及境外企業或法人組織、國內外旅遊目的地管理公司或旅行社具名之受獎助經費領據報請本署駐外辦事處彙整審查後再送本署複審或報請本署審查無誤後核撥。

(二) 舉辦階段

- 1、獎助對象應於獎勵旅遊團體離臺後一個月內向本署提出結報申請。
- 2、來臺停留四天三夜以上獎勵旅遊團體分梯結報者，以該梯次實際來臺人數為計算基準核撥獎助金額，並於同年度最後梯次結報時，累計來臺人數核算全年度獎助金額。來臺僅停留

三天二夜之獎勵旅遊團體以當梯次來臺總人數為計算基準辦理結報。

3、應檢附成果資料（包括團體旅客名單、行程、活動照片、相當獎助金額支出憑證或其他可證明支出項目及金額文件），列明全部實支經費總額及境外企業或法人組織、國內外旅遊目的地管理公司或旅行社具名之受獎助經費領據報請本署駐外辦事處彙整審查後再送本署複審或報請本署審查無誤後核撥。

（三）由本署駐外辦事處轉境外企業或法人組織申請案件，直接匯撥於境外企業或法人組織所提供之帳戶，並以本署匯撥獎助款項當日臺灣銀行賣出即期匯率，將核撥新臺幣總額折算成匯款幣別金額，匯款幣別以臺灣銀行外匯幣別為限。

八、獎助對象未依第五點或第七點規定期限內提出申請者，本署得不予受理；其申請文件不全者，本署得通知限期補正，逾期不補正者，本署得不受理其申請。

九、獎助對象倘有虛報、浮報獎勵旅遊團體人數與來臺停留時間，應繳回該部分獎助經費，本署並得對該獎助對象停止獎助一年。

境外獎勵旅遊來臺舉辦階段獎助申請表

案件編號：		(此欄申請單位免填)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項 目		(以下各欄請申請單位詳實填寫)	
申請獎助基本資料	申請單位名稱		
	國外單位或企業名稱	(請寫國別及名稱)	
	舉辦日期	西元__年__月__日至西元__年__月__日， 共計__天	
	舉辦地點	(請寫縣市名稱)	
	預估舉辦總支出經費	新臺幣_____元	
	申請獎助金額	新臺幣_____元	
	是否申請其他政府相關單位補助	☐ 是，申請補助之主管單位及金額： 單位名稱：____，____元 ☐ 申請中 ☐ 已獲得 單位名稱：____，____元 ☐ 申請中 ☐ 已獲得 ☐ 否。	
	是否申請臺灣觀光宣傳資料與紀念品	☐ 是。 ☐ 否。	
來臺舉辦獎勵旅遊資料	預估來臺出席人數	國外來臺人數共計：_____人	
	定期獎勵旅遊	是否為定期獎勵旅遊： ☐ 是，每____年舉辦____次。 過去3年舉辦國家為：(國家名/西元年) ☐ 否。	
☐ 茲 同意本申請書上所填資料及提供之相關附件均屬事實，如有不實之處，將願意依本獎助要點規範處理。			

申請單位請詳閱以下說明後簽章：

1. 以上各欄均據實填寫。
2. 請另檢附企業或法人登記證書影本。
3. 同一申請案不得與本署所提供之其他獎助或促銷方案重複申請。
4. 申請單位有義務提供本署為審核需要所要求之其他相關文件，並了解本署有權拒絕或有條件接受本案申請。
5. 舉辦階段申請（第一次申請）經本署審核通過後，申請單位需依規定提出經費結報核撥申請（第二次申請），未依規定提出第二次申請者，均被視為放棄申請獎助。

申請單位簽章：

辦事處審核意見：

- ☐申請條件及資料均依規定辦理，轉本署審核。
- ☐需候補文件或說明，請申請單位於規定期限內提出，轉本署審核。
- ☐不同意受理，退還申請單位。原因為：

辦事處簽章：

日期：

本署審核結果：

- ☐同意受理本案申請。
- ☐不同意本案申請，原因如下：
- ☐登錄民間團體補（捐）助作業系統 CGSS

本署業務單位簽章：

日期：

境外獎勵旅遊來臺爭取階段獎助申請表

案件編號：		(此欄申請單位免填)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項 目		(以下各欄請申請單位詳實填寫)			
申請獎助基本資料	申請單位名稱				
	爭取日期	西元__年__月__日至西元__年__月__日，共計__天 (請填寫來臺勘察之期間)			
	爭取地點	(請寫勘察縣市名稱)			
	預估爭取總支出經費	新臺幣_____元			
	申請獎助金額	經濟艙機票	新臺幣_____元		
		旅館標準客房	新臺幣_____元		
		合計	新臺幣_____元		
是否申請其他政府相關單位補助	☐ 是，申請補助之主管單位及金額： 單位名稱：_____，_____元 ☐ 申請中 ☐ 已獲得 單位名稱：_____，_____元 ☐ 申請中 ☐ 已獲得 ☐ 否。				
來臺舉辦獎勵旅遊資料	國外單位或企業名稱	(請寫國別及名稱)			
	預定在臺舉辦地點	(請寫縣市名稱)			
	預定在臺舉辦日期	西元__年__月__日至西元__年__月__日，共計__天 (請寫預定舉辦期間)			
	預估來臺出席人數	國外來臺人數共計：_____人			
	定期獎勵旅遊	是否為定期獎勵旅遊： ☐ 是，每_____年舉辦_____次。 過去3年舉辦國家為：(國家名/西元年) ☐ 否。			
☐ 茲 同意本申請書上所填資料及提供之相關附件均屬事實，如有不實之處，將願意依本獎助要點規範處理。					

申請單位請詳閱以下說明後簽章：

1. 以上各欄均據實填寫。
2. 請另檢附企業或法人登記證書影本。
3. 同一申請案不得與本署所提供之其他獎助或促銷方案重複申請。
4. 申請單位有義務提供本署為審核需要所要求之其他相關文件，並了解本署有權拒絕或有條件接受本案申請。
5. 爭取階段申請（第一次申請）經本署審核通過後，申請單位需依規定併同舉辦階段申請案，提出經費結報請撥申請（第二次申請），未依規定提出第二次申請者，均被視為放棄申請獎助。

申請單位簽章：

辦事處審核意見：

- ☐ 申請條件及資料均依規定辦理，轉本署審核。
- ☐ 需候補文件或說明，請申請單位於規定期限內提出，轉本署審核。
- ☐ 不同意受理，退還申請單位。原因為：

辦事處簽章：

日期：

本署審核結果：

- ☐ 同意受理本案申請。
- ☐ 不同意本案申請，原因如下：
- ☐ 登錄民間團體補（捐）助作業系統 CGSS

本署業務單位簽章：

日期：

推動境外獎勵旅遊來臺之舉辦、爭取階段 申請獎助計畫書

(申請單位名稱)

一、計畫名稱：

二、計畫執行期間：西元 年 月 日至西元 年 月 日共 天

三、計畫執行地點：

四、來臺參與之人數/參與國家數： 人/ 國

五、計畫目的：

六、執行方式：

(含行程、來臺日期、旅遊地點、移動方式…等)

七、執行進度：

八、預期消費總額(單位：新臺幣元)：

九、經費預算及自籌配合款

【下列「支出項目」請填寫該計畫總額之各項科目支出，其中如屬得申請獎助項目者應註明「自籌配合款」及「申請獎助款」】

單位：新臺幣元

支出項目	預算金額	自籌配合款	申請獎助款
總 計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十四條第二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A. 事前揭露】：本表由公職人員或關係人填寫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

※交易或補助對象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請填寫此表。非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免填此表。

表1：

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	案號：
(無案號者免填)	
本案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 公職人員 (勾選此項者，無需填寫表2) 姓名：_____ 服務機關團體：_____ 職稱：_____	
☐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 (勾選此項者，請繼續填寫表2)	

表2：

公職人員：		
姓名：_____ 服務機關團體：_____ 職稱：_____		
關係人 (屬自然人者)：姓名		
關係人 (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名稱_____ 統一編號_____ 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		
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係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		
☐ 第1款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第2款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稱謂：
☐ 第3款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受託人名稱：
☐ 第4款 (請填寫 abc 欄位)	a. 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 ☐ 營利事業 ☐ 非營利法人 ☐ 非法人團體	b. 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 ☐ 公職人員本人 ☐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姓名： ☐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親屬稱謂：_____ (填寫親屬稱謂例如：兒媳、女婿、兄嫂、弟媳、連襟、妯娌) 姓名：_____
	c. 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 ☐ 負責人 ☐ 董事 ☐ 獨立董事 ☐ 監察人 ☐ 經理人 ☐ 相類似職務：	
☐ 第5款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機要人員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
☐ 第6款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助理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

填表人簽名或蓋章：

(填表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請一併由該「事業法人團體」及「負責人」蓋章)

備註：

填表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此致機關：

※填表說明：

1. 請先填寫表1，選擇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關係人。
2. 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者，無須填表2；補助或交易對象為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者，則須填寫表2。
3. 表2請填寫公職人員及關係人之基本資料，並選擇填寫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屬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
4. 有其他記載事項請填於備註。
5. 請填寫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填表人即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請於簽名欄位簽名或蓋章，並填寫填表日期。

※相關法條：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第2條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

- 一、總統、副總統。
 - 二、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三、政務人員。
 - 四、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 五、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 六、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七、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八、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九、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 十、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 十一、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 十二、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 依法代理執行前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

第3條

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 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 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 四、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 五、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 六、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 前項第六款所稱之助理指各級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其加入助理工會之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助理。

第14條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 二、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 三、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 四、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 五、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 六、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但屬前項但書第三款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不在此限。

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第一項但書第六款之一定金額，由行政院會同監察院定之。

第18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

- 一、交易或補助金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二、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達一百萬元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三、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 四、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處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該交易金額以下罰鍰。
- 前項交易金額依契約所明定或可得確定之價格定之。但結算後之金額高於該價格者，依結算金額。
- 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十四條第二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B. 事後公開】：本表由機關團體填寫

(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機關團體應主動公開事項：

一、請將本交易或補助案之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十四條第二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A. 事前揭露】一併公開

二、交易行為表

本案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1項之交易行為			
交易機關			
交易名稱		案號	(無案號者免填)
交易時間			
交易對象			
交易金額(新台幣)			
交易屬第14條第1項但書第1款或第2款	☐ 第1款：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法令依據：_____ (請填寫法令名稱及條次) ☐ 第2款：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法令依據：_____ (請填寫法令名稱及條次)		

三、補助行為表

本案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1項之補助行為			
補助機關			
補助名稱		案號	(無案號者免填)
補助時間			
補助對象			
補助金額(新台幣)			
補助屬第14條第1項但書第3款	☐ 第3款：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 法令依據：_____ (請填寫法令名稱及條次) ☐ 第3款：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補助法令依據：_____ (請填寫法令名稱及條次) 核定之補助法令主管機關： 補助法令主管機關之核定文號： 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理由：		

備註：

主動公開之機關團體：

主動公開之日期： 年 月 日

※填表說明：

1. 請機關團體一併將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範本【A. 事前揭露】公開。
2. 本案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1項之交易行為者，請填寫二、交易行為表；屬補助行為者，請填寫三、補助行為表。
3. 二、交易行為表請填寫交易機關、名稱、時間、對象、金額，並勾選填寫屬第14條第1項但書第1款或第2款之情形。
4. 三、補助行為表請填寫補助機關、名稱、時間、對象、金額，並勾選屬第14條第1項但書第3款前段或後段之情形。

※相關法條：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第2條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

- 一、總統、副總統。
 - 二、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三、政務人員。
 - 四、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 五、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 六、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七、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八、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九、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 十、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 十一、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 十二、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 依法代理執行前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

第3條

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 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 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 四、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 五、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 六、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 前項第六款所稱之助理指各級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其加入助理工會之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助理。

第14條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 二、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 三、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 四、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 五、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 六、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但屬前項但書第三款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不在此限。

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第一項但書第六款之一定金額，由行政院會同監察院定之。

第18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

- 一、交易或補助金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二、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達一百萬元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三、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 四、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處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該交易金額以下罰鍰。

前項交易金額依契約所明定或可得確定之價格定之。但結算後之金額高於該價格者，依結算金額。

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切結書

一、立書人申請本補助（捐）案（案名：_____），其本人或本法人（團體）之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人：

☐非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或第3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或第3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另依規定填寫「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註】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規定，未主動據實揭露身分關係者，處新臺幣5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二、以上所述，如有不實，願繳回已核撥之補助費用，特此切結。

申請單位：

立書人：

地址：

電話：

境外獎勵旅遊來臺舉辦階段獎助核撥表

案件編號：		(此欄申請單位免填)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項 目		(以下各欄請申請單位詳實填寫)	
申請獎助基本資料	申請單位名稱		
	國外單位或企業名稱	(請寫國別及名稱)	
	舉辦日期	西元__年__月__日至西元__年__月__日， 共計__天	
	舉辦地點	(請寫縣市名稱)	
	舉辦總支出經費	新臺幣_____元	
	申請核撥金額	新臺幣_____元	
	是否申請其他政府相關單位補助	☐ 是，申請補助之主管單位及金額： 單位名稱：_____，_____元 ☐ 申請中 ☐ 已獲得 單位名稱：_____，_____元 ☐ 申請中 ☐ 已獲得 ☐ 否。	
實際來臺出席人數		國外來臺人數共計：_____人	
☐ 茲 同意本申請書上所填資料及提供之相關附件均屬事實，如有不實之處，將願意依本獎助要點規範處理。			

核銷資料 (請確認打勾，並提供相關文件)

☐ 獎助對象領據 (正本) 。 ☐ 依要點第四點申請之獎助項目相關支出憑證或其他可證明支出項目及金額文件。 ☐ 旅客分析資料：需包含實際來臺人數、姓名、國籍、性別等。 ☐ 獎助對象新臺幣/外幣帳戶資料：
※ 領據正本之金額應同申請核撥金額。 ※ 若外幣帳戶名稱，非獎助對象名稱，請附上書面說明。

申請單位請詳閱以下說明後簽章：

1. 以上各欄均據實填寫，附件資料須清晰可辨認。
2. 申請表格須填寫完整，並於獎勵旅遊團體離開臺灣一個月內提出完整資料申請，逾期視同放棄該航次申請。同一申請案不得與本署所提供之其他獎助或促銷方案重複申請。
3. 申請單位有義務提供本署為審核需要所要求之其他相關文件，並了解本署有權拒絕或有條件接受本案核撥申請。
4. 如實際來臺出席人數未達所報人數，同意依實際來臺出席人數核算獎助金額。
5. 本申請表僅表示受理核撥申請，不表示本署同意核撥獎助金額。

申請單位簽章：

辦事處審核意見：

- ☐ 申請條件及資料均依規定辦理，轉本署審核。
- ☐ 需候補文件或說明，請申請單位於規定期限內提出，轉本署審核。
- ☐ 不同意受理，退還申請單位。原因為：

辦事處簽章：

日期：

本署審核結果：

- ☐ 同意核撥本案獎助金，金額為_____新臺幣/外幣。
- ☐ 不同意本案申請，原因如下：
- ☐ 登錄民間團體補（捐）助作業系統 CGSS

本署業務單位簽章：

日期：

境外獎勵旅遊來臺爭取階段獎助核撥表

案件編號：		(此欄申請單位免填)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項 目		(以下各欄請申請單位詳實填寫)	
申請獎助基本資料	申請單位名稱		
	爭取日期	西元__年__月__日至西元__年__月__日，共計__天 (請填寫來臺勘察之期間)	
	爭取地點	(請寫勘察縣市名稱)	
	爭取總支出經費	新臺幣_____元	
	申請核撥金額	新臺幣_____元	
	是否申請其他政府相關單位補助	☐ 是，申請補助之主管單位及金額： 單位名稱：_____，_____元 ☐ 申請中 ☐ 已獲得 單位名稱：_____，_____元 ☐ 申請中 ☐ 已獲得 ☐ 否。	
來臺舉辦獎勵旅遊資料	國外單位或企業名稱	(請寫國別及名稱)	
	預定在臺舉辦地點	(請寫縣市名稱)	
	預定在臺舉辦日期	西元__年__月__日至西元__年__月__日，共計__天 (請寫預定舉辦期間)	
	預估來臺出席人數	國外來臺人數共計：_____人	
☐ 茲 同意本申請書上所填資料及提供之相關附件均屬事實，如有不實之處，將願意依本獎助要點規範處理。			

核銷資料 (請確認打勾，並提供相關文件)

☐ 獎助對象領據 (正本) 。 ☐ 依要點第四點申請之獎助項目相關支出憑證或其他可證明支出項目及金額文件。 ☐ 旅客分析資料：需包含實際來臺人數、姓名、國籍、性別、職稱等。 ☐ 獎助對象新臺幣/外幣帳戶資料：
※ 領據正本之金額應同申請核撥金額。 ※ 若外幣帳戶名稱，非獎助對象名稱，請附上書面說明。

申請單位請詳閱以下說明後簽章：

1. 以上各欄均據實填寫，附件資料須清晰可辨認。。
2. 申請表格須填寫完整，並於獎勵旅遊團體離開臺灣一個月內提出完整資料申請，逾期視同放棄該航次申請。同一申請案不得與本署所提供之其他獎助或促銷方案重複申請。
3. 申請單位有義務提供本署為審核需要所要求之其他相關文件，並了解本署有權拒絕或有條件接受本案核撥申請。
4. 如實際來臺出席人數未達所報人數，同意依實際來臺出席人數核算獎助金額。
5. 本申請表僅表示受理核撥申請，不表示本署同意核撥獎助金額。

申請單位簽章：

辦事處審核意見：

- ☐ 申請條件及資料均依規定辦理，轉本署審核。
- ☐ 需候補文件或說明，請申請單位於規定期限內提出，轉本署審核。
- ☐ 不同意受理，退還申請單位。原因為：

辦事處簽章：

日期：

本署審核結果：

- ☐ 同意核撥本案獎助金，金額為_____新臺幣/外幣。
- ☐ 不同意本案申請，原因如下：
- ☐ 登錄民間團體補（捐）助作業系統 CGSS

本署業務單位簽章：

日期：

領 據

茲領到交通部觀光署獎助本○○（企業、法人..等）辦理「交通部觀光署推動境外獎勵旅遊來臺獎助要點」獎助金額計新臺幣○○○元整。

此據

交通部觀光署

申請單位：○○○○○○○

負責人：

會計：

經辦人：

統一編號：○○○

地址：

撥款銀行：○○銀行○○分行（匯款帳戶存摺封面影本如後附）

帳號：○○○

戶名：○○○○○○

中 華 民 國○○○年○○月○○日

接受交通部觀光署獎助計畫【總經費支出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元

支出項目	實際支出金額	自籌配合款	申請獎助款
總 計			

申請單位簽章：

接受交通部觀光署獎助計畫【總經費及分攤表】

國外單位或企業名稱：

接受獎助單位名稱：

計畫總經費：新臺幣	元
-----------	---

計畫案總經費及分攤情形	各獎補助機關名稱 (含自籌，請逐一填列)	獎補助金額 (新臺幣元)	佔百分比
			〇〇.〇〇%
		合	計

申請單位簽章：

交通部觀光局推動境外獎勵旅遊來臺獎助要點修正總說明

交通部觀光局推動境外獎勵旅遊來臺獎助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自一百零五年三月十日訂定發布生效後，歷經三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發布日期為一百一十一年五月九日。基於行政院推動組織調整，交通部觀光署組織法業經總統令於一百一十二年六月七日制定公布，行政院定自一百一十二年九月十五日施行，交通部觀光局改制為交通部觀光署，本要點配合修正之。另因應交通部一百一十三年一月二日修正交通部對所屬機關辦理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督導考核要點，爰修正申請撥款應檢具之文件。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 一、配合組織改制，修正機關名稱及簡稱。（修正名稱及修正規定第一點、第四點至第九點）。
- 二、刪除獎助期限。（修正規定第四點）
- 三、修正獎助申請應檢具之文件。（修正規定第五點）

交通部觀光局推動境外獎勵旅遊來臺獎助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交通部觀光署推動境外獎勵旅遊來臺獎助要點	交通部觀光局推動境外獎勵旅遊來臺獎助要點	配合組織改制，修正本要點名稱。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交通部觀光署（以下簡稱本署）為鼓勵境外（含中國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獎勵旅遊團體來臺，以使臺灣成為亞洲重要旅遊目的地並促進觀光產業發展，特訂定本要點。	一、交通部觀光局（以下簡稱本局）為鼓勵境外（含中國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獎勵旅遊團體來臺，以使臺灣成為亞洲重要旅遊目的地並促進觀光產業發展，特訂定本要點。	配合組織改制，修正機關簡稱。
二、本要點獎助對象： （一）主辦獎勵旅遊活動並經境外主管機關立案之企業或法人組織。 （二）經境外企業或法人組織委託主辦來臺獎勵旅遊活動之境外旅遊目的地管理公司、旅行業者或國內旅行業者。	二、本要點獎助對象： （一）主辦獎勵旅遊活動並經境外主管機關立案之企業或法人組織。 （二）經境外企業或法人組織委託主辦來臺獎勵旅遊活動之境外旅遊目的地管理公司、旅行業者或國內旅行業者。	本點未修正。
三、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一）獎勵旅遊：指境外企業或法人組織為激勵或鼓舞公司員工銷售或達成公司管理目標而以招待其員工或相關人員來臺旅遊活動為回饋方式之旅遊。	三、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一）獎勵旅遊：指境外企業或法人組織為激勵或鼓舞公司員工銷售或達成公司管理目標而以招待其員工或相關人員來臺旅遊活動為回饋方式之旅遊。	本點未修正。

(二) 獎勵旅遊團體：指參加來臺獎勵旅遊活動之境外旅客組成之團體。 (三) 爭取階段：指為爭取獎勵旅遊來臺辦理之期間。 (四) 舉辦階段：指獎勵旅遊團體來臺之期間。	(二) 獎勵旅遊團體：指參加來臺獎勵旅遊活動之境外旅客組成之團體。 (三) 爭取階段：指為爭取獎勵旅遊來臺辦理之期間。 (四) 舉辦階段：指獎勵旅遊團體來臺之期間。	
四、獎助項目及原則： (一) 爭取階段： 1、具有獎勵旅遊團體來臺辦理決策權之境外人士來臺踏勘或考察之經濟艙機票及旅館標準客房費用獎助，旅館客房每間每晚不逾新臺幣五千元；其獎助金額最高以新臺幣二十萬元為上限。 2、預定來臺三天二夜獎勵旅遊團體至少五百人，預定來臺四天三夜以上獎勵旅遊團體至少三百人，每一團體來臺踏勘或考察限一次並以二名為限；預定來臺團體達一千人以上者，由本署視團體規模專案核定獎助上限及名額。	四、獎助項目及原則： (一) 爭取階段： 1、具有獎勵旅遊團體來臺辦理決策權之境外人士來臺踏勘或考察之經濟艙機票及旅館標準客房費用獎助，旅館客房每間每晚不逾新臺幣五千元；其獎助金額最高以新臺幣二十萬元為上限。 2、預定來臺三天二夜獎勵旅遊團體至少五百人，預定來臺四天三夜以上獎勵旅遊團體至少三百人，每一團體來臺踏勘或考察限一次並以二名為限；預定來臺團體達一千人以上者，由本局視團體規模專案核定獎助上限及名額。 (二) 舉辦階段： 1、來臺僅停留三天二夜之獎勵旅遊團體，本局依每	一、第一款第二目、第二款第一目及第六目、第三款配合組織改制，修正機關簡稱。 二、考量獎勵旅遊團體通常事前需要較長時間規劃，且為長期推動本項獎助，持續吸引境外獎勵旅遊團體來臺，爰刪除原第四款獎助期限之規定。

額。 (二) 舉辦階段： 1、來臺僅停留三天二夜之獎勵旅遊團體，本署依每梯次團體規模提供以下金額內之文化表演、臺灣特色藝文節目觀賞、參訪經地方政府具函推薦之在地特色文史據點或來臺歡迎布條獎助： (1) 三十人以上不滿一百人，每團獎助新臺幣二萬元。 (2) 一百人以上至二百人，每團獎助新臺幣三萬元。 (3) 二百零一人以上至三百人，每團獎助新臺幣六萬元。 (4) 三百零一人以上至四百人，每團獎助新臺幣八萬元。 (5) 四百零一人以上至八百人，每團獎助新	梯次團體規模提供以下金額內之文化表演、臺灣特色藝文節目觀賞、參訪經地方政府具函推薦之在地特色文史據點或來臺歡迎布條獎助： (1) 三十人以上不滿一百人，每團獎助新臺幣二萬元。 (2) 一百人以上至二百人，每團獎助新臺幣三萬元。 (3) 二百零一人以上至三百人，每團獎助新臺幣六萬元。 (4) 三百零一人以上至四百人，每團獎助新臺幣八萬元。 (5) 四百零一人以上至八百人，每團獎助新臺幣十二萬元。 (6) 八百零一人以上，每團獎助新臺幣十五萬元。	
---	--	--

臺幣十二萬元。 (6) 八百零一人以上，每團獎助新臺幣十五萬元。 2、來臺停留四天三夜以上獎勵旅遊團體，依同一年度來臺總人數為計算基準提供下列獎助： (1) 三十人以上至三百人，每位旅客獎助新臺幣四百元。 (2) 三百零一人以上至一千人，每位旅客獎助新臺幣六百元。 (3) 一千零一人以上，每位旅客獎助新臺幣八百元。 3、同一企業或法人組織連續二年來臺辦理四天三夜以上獎勵旅遊活動者，依第二年來臺總人數，提供下列獎助： (1) 三十人以上至三百人，每位旅客獎助新臺幣六	2、來臺停留四天三夜以上獎勵旅遊團體，依同一年度來臺總人數為計算基準提供下列獎助： (1) 三十人以上至三百人，每位旅客獎助新臺幣四百元。 (2) 三百零一人以上至一千人，每位旅客獎助新臺幣六百元。 (3) 一千零一人以上，每位旅客獎助新臺幣八百元。 3、同一企業或法人組織連續二年來臺辦理四天三夜以上獎勵旅遊活動者，依第二年來臺總人數，提供下列獎助： (1) 三十人以上至三百人，每位旅客獎助新臺幣六百元。 (2) 三百零一人以上至一千人，每位旅客獎助新臺幣八百元。 (3) 一千零一人以上，每	
--	--	--

百元。 (2) 三百零一人以上至一千人，每位旅客獎助新臺幣八百元。 (3) 一千零一人以上，每位旅客獎助新臺幣一千元。 4、前二目獎助經費限定用於獎勵旅遊團體來臺歡迎布條、文化表演觀賞或參訪地方特色文史據點、住宿、餐飲、參觀點門票、活動場地租用、國內旅行業接待相關費用。 5、來臺停留四天三夜以上獎勵旅遊團體，係由設立於新加坡、馬來西亞、泰國、菲律賓、印尼、汶萊、越南、寮國、緬甸、柬埔寨、印度、不丹、澳洲、紐西蘭之境外企業或法人組織主辦者，另提供下列獎助： (1) 三十人以上獎勵旅遊團體，提供該團抵臺之迎賓宴獎助，每位旅客獎助新臺幣四百元。 (2) 二百人以上獎勵旅遊團體，除提供迎賓宴獎助外，來臺	位旅客獎助新臺幣一千元。 4、前二目獎助經費限定用於獎勵旅遊團體來臺歡迎布條、文化表演觀賞或參訪地方特色文史據點、住宿、餐飲、參觀點門票、活動場地租用、國內旅行業接待相關費用。 5、來臺停留四天三夜以上獎勵旅遊團體，係由設立於新加坡、馬來西亞、泰國、菲律賓、印尼、汶萊、越南、寮國、緬甸、柬埔寨、印度、不丹、澳洲、紐西蘭之境外企業或法人組織主辦者，另提供下列獎助： (1) 三十人以上獎勵旅遊團體，提供該團抵臺之迎賓宴獎助，每位旅客獎助新臺幣四百元。 (2) 二百人以上獎勵旅遊團體，除提供迎賓宴獎助外，來臺	
--	---	--

臺之迎賓 宴獎助，客 每位旅臺 獎助新臺 幣四萬百 元。 (2) 二百人以上 獎勵旅遊 團體，除 提供迎賓 宴獎助外，來臺 期間參訪 地方政府 具函推薦 之地文史 點者，另 提供以下 金額內之 獎助： 甲、二百人以上 至三百 人，每團 獎助新臺 幣八萬 元。 乙、三百零一 人以上至 四百人， 每團獎助 新臺幣十 萬元。 丙、四百零一 人以上， 每團獎助 新臺幣十 二萬元。 6、本署得提供獎勵 旅遊團體來臺 行前行政協助 與臺灣觀光宣 傳資料及紀念 品。	期間參訪 地方政府 具函推薦 之地文史 點者，另 提供以下 金額內之 獎助： 甲、二百人以上 至三百 人，每團 獎助新臺 幣八萬 元。 乙、三百零一 人以上至 四百人， 每團獎助 新臺幣十 萬元。 丙、四百零一 人以上， 每團獎助 新臺幣十二 萬元。 6、本局得提供獎勵 旅遊團體來臺行 前行政協助與臺 灣觀光宣傳資料 及紀念品。 (三) 同一申請案不得 與本局所提供 之其他獎助或 促銷方案重複 申請。 (四) <u>申請本獎助之獎 勵旅遊團體應 於中華民國一 百十三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前 完成來臺旅遊 行程。</u>	
--	---	--

(三) 同一申請案不得與本署所提供之其他獎助或促銷方案重複申請。		
五、申請及審查程序： (一) 由獎助對象填具<u>獎助申請表</u>（如附件一）向本署提出申請，獎助對象有二個以上時，應自行協調申請單位。由境外企業或法人組織申請者，應送本署駐外辦事處初步審查，符合規定者，陳報本署核定；委託國內旅行業者申請者，應送本署審查核定。 (二) 申請單位係屬<u>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二條及第三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者</u>，應填報<u>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十四條第二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及切結書</u>。 (三) 爭取階段：獎助對象應檢附獎勵旅遊勘察申請案之內容（來臺人數、行程、經費預	五、申請及審查程序： (一) 申請時由獎助對象提出，獎助對象有二個以上時，應自行協調申請單位。由境外企業或法人組織申請者，應送本局駐外辦事處初步審查，符合規定者，陳報本局核定；委託國內旅行業者申請者，應送本局審查核定。 (二) 爭取階段：獎助對象應檢附獎勵旅遊勘察申請案之內容（來臺人數、行程、經費預算等資料）及預定籌組獎勵旅遊團體相關內容（含獎勵旅遊團體所屬企業或法人組織簡介及合法設立證明文件、預定來臺人數規模等資料）於境外來臺實地勘察人員抵臺至少十五天前提出申請。 (三) 舉辦階段：獎助對象應檢附獎勵旅遊申請案之內容（含獎勵旅遊團體所屬企業或法人組織簡介或	一、將獎助申請表明列為申請時應填具文件，並依體例納為本點附件一。 二、第一款配合組織改制，修正機關簡稱。 三、配合交通部對所屬機關辦理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督導考核要點，申請對象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二條及第三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者，應填報「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十四條第二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新增第二款，後續款次配合調整。

算等資料)及預定籌組獎勵旅遊團體相關內容(含獎勵旅遊團體所屬企業或法人組織簡介及合法設立證明文件、預定來臺人數規模等資料)於境外來臺實地勘察人員抵臺至少十五天前提出申請。 <u>(四)</u> 舉辦階段：獎助對象應檢附獎勵旅遊申請案之內容(含獎勵旅遊團體所屬企業或法人組織簡介或合法設立證明文件、獎勵旅遊團體人數、詳細行程、來臺相關費用支付訂金證明、經費預算等資料)於獎勵旅遊團體來臺至少十五天前提出申請。 <u>(五)</u> 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捐)助，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申請補(捐)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應撤銷該	合法設立證明文件、獎勵旅遊團體人數、詳細行程、來臺相關費用支付訂金證明、經費預算等資料)於獎勵旅遊團體來臺至少十五天前提出申請。 (四) 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捐)助，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申請補(捐)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應撤銷該補(捐)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	--	--

補（捐）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六、經費來源：本要點獎助所需經費由<u>本署</u>觀光發展基金編列預算支應，並採先申請先保留方式，當年度預算額度用罄時，<u>本署</u>得公告停止受理申請。	六、經費來源：本要點獎助所需經費由<u>本局</u>觀光發展基金編列預算支應，並採先申請先保留方式，當年度預算額度用罄時，<u>本局</u>得公告停止受理申請。	配合組織改制，修正機關簡稱。
七、經費結報請撥程序： （一）爭取階段 1、獎助對象應於勘察人員離臺後一個月內，<u>填具核撥申請表</u>（如附件二）向<u>本署</u>提出結報申請。 2、獎助對象應併同舉辦階段之活動企劃書，檢附勘察人員來臺佐證資料（包括旅客名單、行程照片、支出憑證或其他可證明支出項目及金額文件）及境外企業或法人組織、國內外旅遊目的地管理公司或旅行社具名之受獎助經費領據報請<u>本署</u>駐外辦事處彙整審查後再送<u>本署</u>複審或報請<u>本署</u>複審無誤後核撥。 （二）舉辦階段	七、經費結報請撥程序： （一）爭取階段 1、獎助對象應於勘察人員離臺後一個月內向<u>本局</u>提出結報申請。 2、獎助對象應併同舉辦階段之活動企劃書，檢附勘察人員來臺佐證資料（包括旅客名單、行程照片、支出憑證或其他可證明支出項目及金額文件）及境外企業或法人組織、國內外旅遊目的地管理公司或旅行社具名之受獎助經費領據報請<u>本局</u>駐外辦事處彙整審查後再送<u>本局</u>複審或報請<u>本局</u>複審無誤後核撥。 （二）舉辦階段 1、獎助對象應於獎勵旅遊團體離	一、將核撥申請表明列為申請時應填具文件，並依體例納為本點附件二。 二、第一款第一目及第二目、第二款第一目及第三目、第三款配合組織改制，修正機關簡稱。

1、獎助對象應於獎勵旅遊團體離臺後一個月內向本署提出結報申請。 2、來臺停留四天三夜以上獎勵旅遊團體分梯結報者，以該梯次實際來臺人數為計算基準核撥獎助金額，並於同年度最後梯次結報時，累計來臺人數核算全年度獎助金額。來臺僅停留三天二夜之獎勵旅遊團體以當梯次來臺總人數為計算基準辦理結報。 3、應檢附成果資料（包括團體旅客名單、行程、活動照片、相當獎助金額支出憑證明或其他可證明支出項目及金額文件），列明全部實支經費總額及境外企業或法人組織、國內外旅遊目的地管理公司或旅行社具名之受獎助請經本署駐外辦事處彙整審查後再送本署複審	臺後一個月內向本局提出結報申請。 2、來臺停留四天三夜以上獎勵旅遊團體分梯結報者，以該梯次實際來臺人數為計算基準核撥獎助金額，並於同年度最後梯次結報時，累計來臺人數核算全年度獎助金額。來臺僅停留三天二夜之獎勵旅遊團體以當梯次來臺總人數為計算基準辦理結報。 3、應檢附成果資料（包括團體旅客名單、行程、活動照片、相當獎助金額支出憑證明或其他可證明支出項目及金額文件），列明全部實支經費總額及境外企業或法人組織、國內外旅遊目的地管理公司或旅行社具名之受獎助請經本局駐外辦事處彙整審查後再送本局複審或報請本局審查無誤後核	
--	--	--

或報請本署審查無誤後核撥。 (三) 由本署駐外辦事處轉境外企業或法人組織申請案件，直接匯撥於境外企業或法人組織所提供之帳戶，並以本署匯撥獎助款項當日臺灣銀行賣出即期匯率，將核撥新臺幣總額折算成匯款幣別金額，匯款幣別以臺灣銀行外匯幣別為限。	撥。 (三) 由本局駐外辦事處轉境外企業或法人組織申請案件，直接匯撥於境外企業或法人組織所提供之帳戶，並以本局匯撥獎助款項當日臺灣銀行賣出即期匯率，將核撥新臺幣總額折算成匯款幣別金額，匯款幣別以臺灣銀行外匯幣別為限。	
八、獎助對象未依第五點或第七點規定期限內提出申請者，本署得不予受理；其申請文件不全者，本署得通知限期補正，逾期不補正者，本署得不受理其申請。	八、獎助對象未依第五點或第七點規定期限內提出申請者，本局得不予受理；其申請文件不全者，本局得通知限期補正，逾期不補正者，本局得不受理其申請。	配合組織改制，修正機關簡稱。
九、獎助對象倘有虛報、浮報獎勵旅遊團體人數與來臺停留時間，應繳回該部分獎助經費，本署並得對該獎助對象停止獎助一年。	九、獎助對象倘有虛報、浮報獎勵旅遊團體人數與來臺停留時間，應繳回該部分獎助經費，本局並得對該獎助對象停止獎助一年。	配合組織改制，修正機關簡稱。

第五點附件一（修正後）

獎助申請表1-1

境外獎勵旅遊來臺舉辦階段獎助申請表

案件編號：		(此欄申請單位免填)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項 目		(以下各欄請申請單位詳實填寫)			
申請獎助基本資料	申請單位名稱				
	國外單位或企業名稱	(請寫國別及名稱)			
	舉辦日期	西元__年__月__日至西元__年__月__日， 共計__天			
	舉辦地點	(請寫縣市名稱)			
	預估舉辦總支出經費	新臺幣_____元			
	申請獎助金額	新臺幣_____元			
	是否申請其他政府相關單位補助	☐ 是，申請補助之主管單位及金額： 單位名稱：_____，_____元 ☐ 申請中 ☐ 已獲得 單位名稱：_____，_____元 ☐ 申請中 ☐ 已獲得 ☐ 否。			
是否申請臺灣觀光宣傳資料與紀念品	☐ 是。 ☐ 否。				
來臺舉辦獎勵旅遊資料	預估來臺出席人數	國外來臺人數共計：_____人			
	定期獎勵旅遊	是否為定期獎勵旅遊： ☐ 是，每_____年舉辦_____次。 過去3年舉辦國家為：(國家名/西元年) ☐ 否。			
☐ 茲 同意本申請書上所填資料及提供之相關附件均屬事實，如有不實之處，將願意依本獎助要點規範處理。					

申請單位請詳閱以下說明後簽章：

1. 以上各欄均據實填寫。
2. 請另檢附企業或法人登記證書影本。
3. 同一申請案不得與本署所提供之其他獎助或促銷方案重複申請。
4. 申請單位有義務提供本署為審核需要所要求之其他相關文件，並了解本署有權拒絕或有條件接受本案申請。
5. 舉辦階段申請（第一次申請）經本署審核通過後，申請單位需依規定提出經費結報核撥申請（第二次申請），未依規定提出第二次申請者，均被視為放棄申請獎助。

申請單位簽章：

辦事處審核意見：

- ☐申請條件及資料均依規定辦理，轉本署審核。
- ☐需候補文件或說明，請申請單位於規定期限內提出，轉本署審核。
- ☐不同意受理，退還申請單位。原因為：

辦事處簽章：

日期：

本署審核結果：

- ☐同意受理本案申請。
- ☐不同意本案申請，原因如下：
- ☐登錄民間團體補（捐）助作業系統 CGSS

本署業務單位簽章：

日期：

境外獎勵旅遊來臺爭取階段獎助申請表

案件編號：		(此欄申請單位免填)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項 目		(以下各欄請申請單位詳實填寫)			
申請獎助基本資料	申請單位名稱				
	爭取日期	西元____年__月__日至西元____年__月__日，共計____天 (請填寫來臺勘察之期間)			
	爭取地點	(請寫勘察縣市名稱)			
	預估爭取總支出經費	新臺幣_____元			
	申請獎助金額	經濟艙機票	新臺幣_____元		
		旅館標準客房	新臺幣_____元		
		合計	新臺幣_____元		
是否申請其他政府相關單位補助	☐ 是，申請補助之主管單位及金額： 單位名稱：____，____元 ☐ 申請中 ☐ 已獲得 單位名稱：____，____元 ☐ 申請中 ☐ 已獲得 ☐ 否。				
來臺舉辦獎勵旅遊資料	國外單位或企業名稱	(請寫國別及名稱)			
	預定在臺舉辦地點	(請寫縣市名稱)			
	預定在臺舉辦日期	西元____年__月__日至西元____年__月__日，共計____天 (請寫預定舉辦期間)			
	預估來臺出席人數	國外來臺人數共計：_____人			
	定期獎勵旅遊	是否為定期獎勵旅遊： ☐ 是，每____年舉辦____次。 過去3年舉辦國家為：(國家名/西元年) ☐ 否。			
☐ 茲 同意本申請書上所填資料及提供之相關附件均屬事實，如有不實之處，將願意依本獎助要點規範處理。					

申請單位請詳閱以下說明後簽章：

1. 以上各欄均據實填寫。
2. 請另檢附企業或法人登記證書影本。
3. 同一申請案不得與本署所提供之其他獎助或促銷方案重複申請。
4. 申請單位有義務提供本署為審核需要所要求之其他相關文件，並了解本署有權拒絕或有條件接受本案申請。
5. 爭取階段申請（第一次申請）經本署審核通過後，申請單位需依規定併同舉辦階段申請案，提出經費結報請撥申請（第二次申請），未依規定提出第二次申請者，均被視為放棄申請獎助。

申請單位簽章：

辦事處審核意見：

- ☐ 申請條件及資料均依規定辦理，轉本署審核。
- ☐ 需候補文件或說明，請申請單位於規定期限內提出，轉本署審核。
- ☐ 不同意受理，退還申請單位。原因為：

辦事處簽章：

日期：

本署審核結果：

- ☐ 同意受理本案申請。
- ☐ 不同意本案申請，原因如下：
- ☐ 登錄民間團體補（捐）助作業系統 CGSS

本署業務單位簽章：

日期：

推動境外獎勵旅遊來臺之舉辦、爭取階段 申請獎助計畫書

(申請單位名稱)

一、計畫名稱：

二、計畫執行期間：西元 年 月 日至西元 年 月 日共 天

三、計畫執行地點：

四、來臺參與之人數/參與國家數： 人/ 國

五、計畫目的：

六、執行方式：

(含行程、來臺日期、旅遊地點、移動方式…等)

七、執行進度：

八、預期消費總額(單位：新臺幣元)：

九、經費預算及自籌配合款

【下列「支出項目」請填寫該計畫總額之各項科目支出，其中如屬得申請獎助項目者應註明「自籌配合款」及「申請獎助款」】

單位：新臺幣元

支出項目	預算金額	自籌配合款	申請獎助款
總 計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十四條第二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A. 事前揭露】：本表由公職人員或關係人填寫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

※交易或補助對象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請填寫此表。非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免填此表。

表1：

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	案號： （無案號者免填）
本案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 公職人員（勾選此項者，無需填寫表2） 姓名：_____ 服務機關團體：_____ 職稱：_____	
☐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勾選此項者，請繼續填寫表2）	

表2：

公職人員：			
姓名：_____ 服務機關團體：_____ 職稱：_____			
關係人（屬自然人者）：姓名			
關係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名稱_____ 統一編號_____ 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			
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係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			
☐ 第1款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第2款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稱謂：	
☐ 第3款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受託人名稱：	
☐ 第4款 （請填寫abc欄位）	a. 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 ☐ 營利事業 ☐ 非營利法人 ☐ 非法人團體	b. 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 ☐ 公職人員本人 ☐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姓名： ☐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親屬稱謂：_____（填寫親屬稱謂例如：兒媳、女婿、兄嫂、弟媳、連襟、妯娌） 姓名：_____	c. 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 ☐ 負責人 ☐ 董事 ☐ 獨立董事 ☐ 監察人 ☐ 經理人 ☐ 相類似職務：
☐ 第5款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 第6款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機要人員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		
	助理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		

填表人簽名或蓋章：

（填表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請一併由該「事業法人團體」及「負責人」蓋章）

備註：

填表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此致機關：

※填表說明：

1. 請先填寫表1，選擇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關係人。
2. 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者，無須填表2；補助或交易對象為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者，則須填寫表2。
3. 表2請填寫公職人員及關係人之基本資料，並選擇填寫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屬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
4. 有其他記載事項請填於備註。
5. 請填寫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填表人即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請於簽名欄位簽名或蓋章，並填寫填表日期。

※相關法條：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第2條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

- 一、總統、副總統。
 - 二、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三、政務人員。
 - 四、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 五、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 六、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七、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八、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九、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 十、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 十一、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 十二、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 依法代理執行前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

第3條

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 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 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 四、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 五、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 六、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 前項第六款所稱之助理指各級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其加入助理工會之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助理。

第14條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 二、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 三、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 四、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 五、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 六、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但屬前項但書第三款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不在此限。

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第一項但書第六款之一定金額，由行政院會同監察院定之。

第18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

- 一、交易或補助金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二、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達一百萬元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三、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 四、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處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該交易金額以下罰鍰。
- 前項交易金額依契約所明定或可得確定之價格定之。但結算後之金額高於該價格者，依結算金額。
- 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十四條第二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B. 事後公開】：本表由機關團體填寫

（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機關團體應主動公開事項：

一、請將本交易或補助案之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十四條第二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A. 事前揭露】一併公開

二、交易行為表

本案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1項之交易行為			
交易機關			
交易名稱		案號	(無案號者免填)
交易時間			
交易對象			
交易金額(新台幣)			
交易屬第14條第1項但書第1款或第2款	☐ 第1款：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法令依據：_____ (請填寫法令名稱及條次)		
	☐ 第2款：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法令依據：_____ (請填寫法令名稱及條次)		

三、補助行為表

本案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1項之補助行為			
補助機關			
補助名稱		案號	(無案號者免填)
補助時間			
補助對象			
補助金額(新台幣)			
補助屬第14條第1項但書第3款	☐ 第3款：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 法令依據：_____ (請填寫法令名稱及條次)		
	☐ 第3款：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補助法令依據：_____ (請填寫法令名稱及條次) 核定之補助法令主管機關： 補助法令主管機關之核定文號： 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理由：		

備註：

主動公開之機關團體：

主動公開之日期： 年 月 日

※填表說明：

1. 請機關團體一併將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範本【A. 事前揭露】公開。
2. 本案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1項之交易行為者，請填寫二、交易行為表；屬補助行為者，請填寫三、補助行為表。
3. 二、交易行為表請填寫交易機關、名稱、時間、對象、金額，並勾選填寫屬第14條第1項但書第1款或第2款之情形。
4. 三、補助行為表請填寫補助機關、名稱、時間、對象、金額，並勾選屬第14條第1項但書第3款前段或後段之情形。

※相關法條：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第2條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

- 一、總統、副總統。
 - 二、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三、政務人員。
 - 四、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 五、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 六、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七、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八、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九、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 十、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 十一、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 十二、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 依法代理執行前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

第3條

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 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 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 四、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 五、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 六、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 前項第六款所稱之助理指各級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其加入助理工會之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助理。

第14條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 二、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 三、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 四、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 五、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 六、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但屬前項但書第三款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不在此限。

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第一項但書第六款之一定金額，由行政院會同監察院定之。

第18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

- 一、交易或補助金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二、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達一百萬元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三、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 四、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處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該交易金額以下罰鍰。
- 前項交易金額依契約所明定或可得確定之價格定之。但結算後之金額高於該價格者，依結算金額。
- 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切結書

一、立書人申請本補助（捐）案（案名：_____），其本人或本法
人（團體）之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人：

☐非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或第3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或第3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另依
規定填寫「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
關係揭露表」。

【註】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規定，未主動據實揭露身分關係者，處新臺幣5萬元以上
50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二、以上所述，如有不實，願繳回已核撥之補助費用，特此切結。

申請單位：

立書人：

地址：

電話：

修正說明：

一、刪除頁首顯示要點名稱。

二、配合組織改制，修正本要點機關名（簡）稱。

三、因應實務審查需求，酌修部分欄位用字。

四、配合增列第五點第二款，增加獎助申請表1-3「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十四條第二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切結書」。

第五點附件一（修正前）

獎助申請表1-1

境外獎勵旅遊來臺舉辦階段獎助申請表

案件編號：		(此欄申請單位免填)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項 目		(以下各欄請申請單位詳實填寫)			
申請獎助基本資料	申請單位名稱				
	活動名稱				
	舉辦日期	西元__年__月__日至西元__年__月__日， 共計__天			
	舉辦地點				
	預估舉辦總支出經費	新臺幣_____元			
	申請補助金額	新臺幣_____元			
	是否申請其他政府相關單位補助	☐ 是，申請補助之主管單位及金額： 單位名稱： ， 元 ☐ 申請中 ☐ 已獲得 單位名稱： ， 元 ☐ 申請中 ☐ 已獲得 ☐ 否。			
	是否申請臺灣觀光宣傳資料與紀念品	☐ 是。 ☐ 否。			
來臺舉辦獎勵旅遊資料	預估來臺出席人數	國外來臺人數共計：_____人			
	定期獎勵旅遊	是否為定期獎勵旅遊： ☐ 是，每 年舉辦 次。 過去3年舉辦國家為：(國家名/西元年) ☐ 否。			
☐ 茲 同意本申請書上所填資料及提供之相關附件均屬事實，如有不實之處，將願意依本獎助要點規範處理。					

申請單位請詳閱以下說明後簽章：

1. 以上各欄均據實填寫。
2. 請另檢附企業或法人登記證書影本。
3. 同一申請案不得與本局所提供之其他獎助或促銷方案重複申請。
4. 申請單位有義務提供本局為審核需要所要求之其他相關文件，並了解本局有權拒絕或有條件接受本案申請。
5. 舉辦階段申請（第一次申請）經本局審核通過後，申請單位需依規定提出經費結報核撥申請（第二次申請），未依規定提出第二次申請者，均被視為放棄申請獎助。

申請單位簽章：

辦事處審核意見：

- ☐ 申請條件及資料均依規定辦理，轉本局審核。
- ☐ 需候補文件或說明，請申請單位於規定期限內提出，轉本局審核。
- ☐ 不同意受理，退還申請單位。原因為：

辦事處簽章：

日期：

本局審核結果：

- ☐ 同意受理本案申請。
- ☐ 不同意本案申請，原因如下：
- ☐ 登錄民間團體補（捐）助作業系統 CGSS

本局業務單位簽章：

日期：

境外獎勵旅遊來臺爭取階段獎助申請表

案件編號：		(此欄申請單位免填)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項 目		(以下各欄請申請單位詳實填寫)			
申請獎助基本資料	申請單位名稱				
	爭取日期	西元__年__月__日至西元__年__月__日，共計__天 (請填寫來臺勘察之期間)			
	爭取地點	(請寫勘察縣市或場地名稱)			
	預估爭取總支出經費	新臺幣_____元			
	申請獎助金額	經濟艙機票	新臺幣_____元		
		旅館標準客房	新臺幣_____元		
是否申請其他政府相關單位補助	☐ 是，申請補助之主管單位及金額： 單位名稱：_____，_____元 ☐ 申請中 ☐ 已獲得 單位名稱：_____，_____元 ☐ 申請中 ☐ 已獲得 ☐ 否。				
來臺舉辦獎勵旅遊資料	獎勵旅遊團體名稱				
	預定在臺舉辦地點	(地點請寫縣市或場地名稱)			
	預定在臺舉辦日期	(請寫預定舉辦年月)			
	預估來臺出席人數	國外來臺人數共計：_____人			
	定期獎勵旅遊	是否為定期獎勵旅遊： ☐ 是，每_____年舉辦_____次。 過去3年舉辦國家為：(國家名/西元年) ☐ 否。			
☐ 茲 同意本申請書上所填資料及提供之相關附件均屬事實，如有不實之處，將願意依本獎助要點規範處理。					

申請單位請詳閱以下說明後簽章：

1. 以上各欄均據實填寫。
2. 請另檢附企業或法人登記證書影本。
3. 同一申請案不得與本局所提供之其他獎助或促銷方案重複申請。
4. 申請單位有義務提供本局為審核需要所要求之其他相關文件，並了解本局有權拒絕或有條件接受本案申請。
5. 爭取階段申請（第一次申請）經本局審核通過後，申請單位需依規定併同舉辦階段申請案，提出經費結報請撥申請（第二次申請），未依規定提出第二次申請者，均被視為放棄申請獎助。

申請單位簽章：

辦事處審核意見：

- ☐ 申請條件及資料均依規定辦理，轉本局審核。
- ☐ 需候補文件或說明，請申請單位於規定期限內提出，轉本局審核。
- ☐ 不同意受理，退還申請單位。原因為：

辦事處簽章：

日期：

本局審核結果：

- ☐ 同意受理本案申請。
- ☐ 不同意本案申請，原因如下：
- ☐ 登錄民間團體補（捐）助作業系統 CGSS

本局業務單位簽章：

日期：

推動境外獎勵旅遊來臺之舉辦、爭取階段 申請獎助計畫書

(申請單位名稱)

一、計畫名稱：

二、計畫執行期間：(西元) 年 月 日至(西元) 年 月 日共 天

三、計畫執行地點：

四、來臺參與之人數/參與國家數： 人/ 國

五、計畫目的：

六、執行方式：

(含行程、來臺日期、旅遊地點、移動方式…等)

七、執行進度：

八、預期消費總額(單位：新臺幣元)：

九、經費預算及自籌配合款

【下列「支出項目」請填寫該計畫總額之各項科目支出，其中如屬得申請獎助項目者應註明「自籌配合款」及「申請獎助款」】

單位：新臺幣元

支出項目	預算金額	自籌配合款	申請獎助款
總計			

第七點附件二（修正後）

核撥申請表1-1

境外獎勵旅遊來臺舉辦階段獎助核撥表

案件編號：		(此欄申請單位免填)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項 目		(以下各欄請申請單位詳實填寫)	
申請獎助基本資料	申請單位名稱		
	國外單位或企業名稱	(請寫國別及名稱)	
	舉辦日期	西元__年__月__日至西元__年__月__日， 共計__天	
	舉辦地點	(請寫縣市名稱)	
	舉辦總支出經費	新臺幣_____元	
	申請核撥金額	新臺幣_____元	
	是否申請其他政府相關單位補助	☐ 是，申請補助之主管單位及金額： 單位名稱：_____，_____元 ☐ 申請中 ☐ 已獲得 單位名稱：_____，_____元 ☐ 申請中 ☐ 已獲得 ☐ 否。	
實際來臺出席人數		國外來臺人數共計：_____人	
☐ 茲 同意本申請書上所填資料及提供之相關附件均屬事實，如有不實之處，將願意依本獎助要點規範處理。			

核銷資料（請確認打勾，並提供相關文件）

☐ 獎助對象領據（正本）。 ☐ 依要點第四點申請之獎助項目相關支出憑證或其他可證明支出項目及金額文件。 ☐ 旅客分析資料：需包含實際來臺人數、姓名、國籍、性別等。 ☐ 獎助對象新臺幣/外幣帳戶資料：
※ 領據正本之金額應同申請核撥金額。 ※ 若外幣帳戶名稱，非獎助對象名稱，請附上書面說明。

申請單位請詳閱以下說明後簽章：

1. 以上各欄均據實填寫，附件資料須清晰可辨認。
2. 申請表格須填寫完整，並於獎勵旅遊團體離開臺灣一個月內提出完整資料申請，逾期視同放棄該航次申請。同一申請案不得與本署所提供之其他獎助或促銷方案重複申請。
3. 申請單位有義務提供本署為審核需要所要求之其他相關文件，並了解本署有權拒絕或有條件接受本案核撥申請。
4. 如實際來臺出席人數未達所報人數，同意依實際來臺出席人數核算獎助金額。
5. 本申請表僅表示受理核撥申請，不表示本署同意核撥獎助金額。

申請單位簽章：

辦事處審核意見：

- ☐ 申請條件及資料均依規定辦理，轉本署審核。
- ☐ 需候補文件或說明，請申請單位於規定期限內提出，轉本署審核。
- ☐ 不同意受理，退還申請單位。原因為：

辦事處簽章：

日期：

本署審核結果：

- ☐ 同意核撥本案獎助金，金額為_____新臺幣/外幣。
- ☐ 不同意本案申請，原因如下：
- ☐ 登錄民間團體補（捐）助作業系統 CGSS

本署業務單位簽章：

日期：

境外獎勵旅遊來臺爭取階段獎助核撥表

案件編號：		(此欄申請單位免填)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項 目		(以下各欄請申請單位詳實填寫)	
申請獎助基本資料	申請單位名稱		
	爭取日期	西元__年__月__日至西元__年__月__日，共計__天 (請填寫來臺勘察之期間)	
	爭取地點	(請寫勘察縣市名稱)	
	爭取總支出經費	新臺幣_____元	
	申請核撥金額	新臺幣_____元	
	是否申請其他政府相關單位補助	☐ 是，申請補助之主管單位及金額： 單位名稱：_____，_____元 ☐ 申請中 ☐ 已獲得 單位名稱：_____，_____元 ☐ 申請中 ☐ 已獲得 ☐ 否。	
來臺舉辦獎勵旅遊資料	國外單位或企業名稱	(請寫國別及名稱)	
	預定在臺舉辦地點	(請寫縣市名稱)	
	預定在臺舉辦日期	西元 年 月 日至西元 年 月 日，共計__天 (請寫預定舉辦期間)	
	預估來臺出席人數	國外來臺人數共計：_____人	
☐ 茲 同意本申請書上所填資料及提供之相關附件均屬事實，如有不實之處，將願意依本獎助要點規範處理。			

核銷資料 (請確認打勾，並提供相關文件)

☐ 獎助對象領據 (正本) 。 ☐ 依要點第四點申請之獎助項目相關支出憑證或其他可證明支出項目及金額文件。 ☐ 旅客分析資料：需包含實際來臺人數、姓名、國籍、性別、職稱等。 ☐ 獎助對象新臺幣/外幣帳戶資料：
※ 領據正本之金額應同申請核撥金額。 ※ 若外幣帳戶名稱，非獎助對象名稱，請附上書面說明。

申請單位請詳閱以下說明後簽章：

1. 以上各欄均據實填寫，附件資料須清晰可辨認。。
2. 申請表格須填寫完整，並於獎勵旅遊團體離開臺灣一個月內提出完整資料申請，逾期視同放棄該航次申請。同一申請案不得與本署所提供之其他獎助或促銷方案重複申請。
3. 申請單位有義務提供本局為審核需要所要求之其他相關文件，並了解本署有權拒絕或有條件接受本案核撥申請。
4. 如實際來臺出席人數未達所報人數，同意依實際來臺出席人數核算獎助金額。
5. 本申請表僅表示受理核撥申請，不表示本署同意核撥獎助金額。

申請單位簽章：

辦事處審核意見：

- ☐ 申請條件及資料均依規定辦理，轉本署審核。
- ☐ 需候補文件或說明，請申請單位於規定期限內提出，轉本署審核。
- ☐ 不同意受理，退還申請單位。原因為：

辦事處簽章：

日期：

本署審核結果：

- ☐ 同意核撥本案獎助金，金額為_____新臺幣/外幣。
- ☐ 不同意本案申請，原因如下：
- ☐ 登錄民間團體補（捐）助作業系統 CGSS

本署業務單位簽章：

日期：

領 據

茲領到交通部觀光署獎助本○○（企業、法人..等）辦理「交通部觀光署推動境外獎勵旅遊來臺獎助要點」獎助金額計新臺幣○○○元整。

此據

交通部觀光署

申請單位：○○○○○○○

負責人：

會計：

經辦人：

統一編號：○○○

地址：

撥款銀行：○○銀行○○分行（匯款帳戶存摺封面影本如後附）

帳號：○○○

戶名：○○○○○

中 華 民 國○○○年○○月○○日

接受交通部觀光署獎助計畫【總經費支出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元

支出項目	實際支出金額	自籌配合款	申請獎助款
總 計			

申請單位簽章：

第七點附件二（修正前）

核撥申請表1-1

境外獎勵旅遊來臺舉辦階段獎助核撥表

案件編號：		(此欄申請單位免填)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項 目		(以下各欄請申請單位詳實填寫)			
申請獎助基本資料	申請單位名稱				
	活動名稱				
	舉辦日期	西元__年__月__日至西元__年__月__日， 共計__天			
	舉辦地點				
	舉辦總支出經費	新臺幣_____元			
	申請核撥金額	新臺幣_____元			
	是否申請其他政府相關單位補助	☐ 是，申請補助之主管單位及金額： 單位名稱：_____，_____元 ☐ 申請中 ☐ 已獲得 單位名稱：_____，_____元 ☐ 申請中 ☐ 已獲得 ☐ 否。			
實際來臺出席人數		國外來臺人數共計：_____人			
☐ 茲 同意本申請書上所填資料及提供之相關附件均屬事實，如有不實之處，將願意依本獎助要點規範處理。					

核銷資料（請確認打勾，並提供相關文件）

☐ 獎助對象領據（正本）。 ☐ 依要點第四點申請之獎助項目相關支出憑證或其他可證明支出項目及金額文件。 ☐ 旅客分析資料：需包含實際來臺人數、國籍、性別等。 ☐ 獎助對象新臺幣/外幣帳戶資料：
※ 領據正本之金額應同申請核撥金額。 ※ 若外幣帳戶名稱，非獎助對象名稱，請附上書面說明。

申請單位請詳閱以下說明後簽章：

1. 以上各欄均據實填寫，附件資料須清晰可辨認。。
2. 申請表格須填寫完整，並於獎勵旅遊團體離開臺灣一個月內提出完整資料申請，逾期視同放棄該航次申請。同一申請案不得與本局所提供之其他獎助或促銷方案重複申請。
3. 申請單位有義務提供本局為審核需要所要求之其他相關文件，並了解本局有權拒絕或有條件接受本案核撥申請。
4. 如實際來臺出席人數未達所報人數，同意依實際來臺出席人數核算獎助金額。
5. 本申請表僅表示受理核撥申請，不表示本局同意核撥獎助金額。

申請單位簽章：

辦事處審核意見：

- ☐ 申請條件及資料均依規定辦理，轉本局審核。
- ☐ 需候補文件或說明，請申請單位於規定期限內提出，轉本局審核。
- ☐ 不同意受理，退還申請單位。原因為：

辦事處簽章：

日期：

本局審核結果：

- ☐ 同意核撥本案獎助金，金額為_____新臺幣/外幣。
- ☐ 不同意本案申請，原因如下：
- ☐ 登錄民間團體補（捐）助作業系統 CGSS

本局業務單位簽章：

日期：

境外獎勵旅遊來臺爭取階段獎助核撥表

案件編號：		(此欄申請單位免填)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項 目		(以下各欄請申請單位詳實填寫)	
申請獎助基本資料	申請單位名稱		
	爭取日期	西元__年__月__日至西元__年__月__日，共計__天 (請填寫來臺勘察之期間，請將出發或返台轉機時間考慮在內)	
	爭取地點	(請寫勘察縣市或場地名稱)	
	爭取總支出經費	新臺幣_____元	
	申請核撥金額	新臺幣_____元	
	是否申請其他政府相關單位補助	☐ 是，申請補助之主管單位及金額： 單位名稱：_____，_____元 ☐ 申請中 ☐ 已獲得 單位名稱：_____，_____元 ☐ 申請中 ☐ 已獲得 ☐ 否。	
來臺舉辦獎勵旅遊資料	獎勵旅遊團體名稱		
	預定在臺舉辦地點	(地點請寫縣市或場地名稱)	
	預定在臺舉辦日期	(請寫預定舉辦年月)	
	預估來臺出席人數	國外來臺人數共計：_____人	
☐ 茲 同意本申請書上所填資料及提供之相關附件均屬事實，如有不實之處，將願意依本獎助要點規範處理。			

核銷資料 (請確認打勾，並提供相關文件)

☐ 獎助對象領據 (正本) 。 ☐ 依要點第四點申請之獎助項目相關支出憑證或其他可證明支出項目及金額文件。 ☐ 旅客分析資料：需包含國籍與預估人數等。 ☐ 獎助對象新臺幣/外幣帳戶資料：
※ 領據正本之金額應同申請核撥金額。 ※ 若外幣帳戶名稱，非獎助對象名稱，請附上書面說明。

申請單位請詳閱以下說明後簽章：

1. 以上各欄均據實填寫，附件資料須清晰可辨認。。
2. 申請表格須填寫完整，並於獎勵旅遊團體離開臺灣一個月內提出完整資料申請，逾期視同放棄該航次申請。同一申請案不得與本局所提供之其他獎助或促銷方案重複申請。
3. 申請單位有義務提供本局為審核需要所要求之其他相關文件，並了解本局有權拒絕或有條件接受本案核撥申請。
4. 如實際來臺出席人數未達所報人數，同意依實際來臺出席人數核算獎助金額。
5. 本申請表僅表示受理核撥申請，不表示本局同意核撥獎助金額。

申請單位簽章：

辦事處審核意見：

- ☐ 申請條件及資料均依規定辦理，轉本局審核。
- ☐ 需候補文件或說明，請申請單位於規定期限內提出，轉本局審核。
- ☐ 不同意受理，退還申請單位。原因為：

辦事處簽章：

日期：

本局審核結果：

- ☐ 同意核撥本案獎助金，金額為_____新臺幣/外幣。
- ☐ 不同意本案申請，原因如下：
- ☐ 登錄民間團體補（捐）助作業系統 CGSS

本局業務單位簽章：

日期：

領 據

茲領到交通部觀光局獎助本○○（企業、法人..等）辦理
「○○○○○○○○」經費計新臺幣○○○元整。

此據

交通部觀光局

申請單位：○○○○○○○○

負責人：

會計：

經辦人：

統一編號：○○○

地址：

撥款銀行：○○銀行○○分行（匯款帳戶存摺封面影本如後附）

帳號：○○○

戶名：○○○○○○

中 華 民 國○○○年○○月○○日

接受交通部觀光局獎助計畫【總經費支出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元

支出項目	實際支出金額	自籌配合款	申請獎助款
總 計			

申請單位簽章：

